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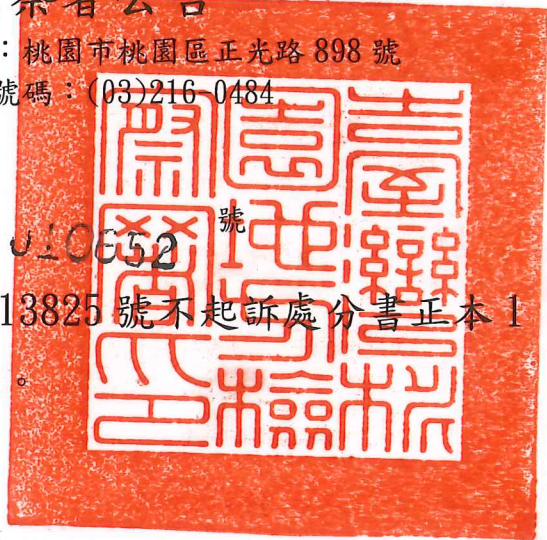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 
傳真號碼：(03)216-048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檢東 談 108 偵 13825 字第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3825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蔡清貴。請查照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  
公告事項：

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曾仁志所在不明，援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談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12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 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代 理 長 郭 文 東  
檢 察 官

檢察官 林蔚宣 決行

